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4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七)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即3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即3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国家法规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年度报告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本章程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可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前款所述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该等事宜作为特别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予以通过。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三人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注:因增加条款,本章程条款顺序号自然变更。)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4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含本次)。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上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供应商等)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履约义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9亿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79亿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采购履约担保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上述子公司包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

2、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被担保人类别	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含70%)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16亿元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不含70%)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63亿元
合计	不超过79亿元

注:1、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少于63亿元的,可将该项部分剩余额度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可分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调剂。

3、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业务活动等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4、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上述担保额度不包括以往已审议且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无其他对外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1、金融业务类授权额度情况详见附件1。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2。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79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担保为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文件尚未签署,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根据公司、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商等业务单位签署的合同进行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此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因子公司经营稳定,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本次担保涉及的子公司大多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公司持股比例在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能进行有效控制,因此部分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同时,公司将根据其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金情况等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由其他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9,957.34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23%;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15,858.94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1.17%;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9,843.01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5%,主要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储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1:公司对子公司金融业务类授权额度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截至10.31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	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比例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70%,含70%)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唐人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0	5,000	5,000	0.7%	12.66%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0	10,000	10,000	1.3%	28.76%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永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1,900	1,100	3,000	0.4%	33.32%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40%	3,000	7,000	10,000	1.3%	53.93%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55%	2,800	1,000	3,800	0.5%	56.04%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2,900	1,100	4,000	0.5%	56.46%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100%	3,000	0	3,000	0.4%	59.69%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3,300	200	3,500	0.5%	62.41%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2,850	1,150	4,000	0.5%	68.01%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1,850	1,150	3,000	0.4%	68.53%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神怀化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1,900	1,100	3,000	0.4%	69.45%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1,850	1,150	3,000	0.4%	69.78%	否	否
	小计		25,350	29,950	55,300	/	/	/	/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截至10.31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	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比例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高于70%,不含70%)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1,000	0	1,000	0.1%	70.82%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	2,000	1,000	3,000	0.4%	71.75%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100%	8,350	11,650	20,000	2.7%	72.53%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神集团邵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2,900	1,100	4,000	0.5%	74.26%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100%	0	25,000	25,000	3.4%	74.35%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娄底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1,900	1,100	3,000	0.4%	75.51%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90%	87,375	32,625	120,000	16.1%	80.78%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1,900	1,100	3,000	0.4%	81.97%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唐人神商贸有限公司	100%	6,881	23,119	30,000	4.0%	82.22%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雅安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100%	0	5,000	5,000	0.7%	91.23%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0	5,000	5,000	0.7%	92.11%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美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	0	5,000	5,000	0.7%	92.95%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0	5,000	5,000	0.7%	94.25%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3,300	200	3,500	0.5%	94.66%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浮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100%	0	8,000	8,000	1.1%	96.22%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90.82%	171,890	28,110	200,000	26.9%	99.18%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澧县美神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100%	5,450	2,550	8,000	1.1%	99.77%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湘西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100%	0	10,000	10,000	1.3%	100.97%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市美神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100%	7,000	8,000	15,000	2.0%	103.63%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仁化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95%	30,440	9,560	40,000	5.4%	106.25%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100%	5,000	5,000	10,000	1.3%	107.71%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渭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100%	0	5,000	5,000	0.7%	109.42%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美神育种有限公司	100%	0	5,000	5,000	0.7%	109.44%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禄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100%	12,705	9,295	22,000	3.0%	118.07%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山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100%	0	5,000	5,000	0.7%	122.70%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漯阳比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0	0	3,000	0.4%	138.53%	否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美神育种有限公司	90.01%	5,000	−2,000	3,000	0.4%	237.80%	否	否
	小计		356,091	210,409	566,500	/	/	/	/
	合计		381,441	240,359	621,800	/	/	/	/

注:金融业务类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等,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

附件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2023年9月数据(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成都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6-7-4	吴滨	1120	成都市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畜禽熟食制品的生产、销售;养殖畜禽种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1,864,137.72	14,705,933.72	17,158,204.00	89,923,710.85	-448,491.59	-448,491.59	46.15%
2	贵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5-6-21	吴滨	1000	安顺市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养殖畜禽种苗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5,676,452.71	26,137,593.78	19,538,858.93	200,255,340.65	3,221,778.56	3,063,418.56	57.22%
3	陕西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8-7-14	吴滨	1120	杨凌示范区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销售;农副产品及粮食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1,772,518.80	29,685,540.32	22,086,978.48	263,872,024.73	2,520,988.35	2,200,482.79	57.34%
4	广东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10-4-12	吴滨	1000	博罗县